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上訴字第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羅駿瑋
選任辯護人　陳忠鎣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方俊
　　江俊賢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護照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616號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740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犯罪事實：

羅駿瑋、陳方俊、江俊賢均明知中華民國護照（下稱護照）係政府發給國民持用赴國外旅行之重要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，不得買賣，羅駿瑋竟基於買受護照之犯意，於民國106年7月初某日，在嘉義市某處，告知陳方俊及江俊賢將以新台幣（下同）6,000元之代價向其等收購護照，陳方俊及江俊賢應允後，即分別基於出賣護照之犯意，於同年7月26日，在羅駿瑋陪同下，先行前往嘉義市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之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申請護照後，陳方俊及江俊賢乃將護照繳費收據交給羅駿瑋，羅駿瑋即於同年7月27日，持陳方俊及江俊賢交付之繳費收據，前往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取得陳方俊及江俊賢之護照。

貳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一、證據能力部分：

本判決所引用為判斷基礎之下列證據，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，檢察官、被告於本院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，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

聲明異議（見本院卷第126-128頁）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，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證明力部分：

㈠被告陳方俊、江俊賢均坦認買賣護照之犯行，被告羅駿瑋固坦認有陪同被告陳方俊及江俊賢申辦護照後，再代為領取其等護照之事實，惟否認有何買賣護照犯行，辯稱：我因為欠劉文邦錢，他拿我家人的生命威脅我，還押著我強迫我去申辦護照，我沒有辦法才去申辦護照云云；選任辯護人則為被告羅駿瑋辯護稱：被告羅駿瑋於法院審理時雖然有些激動，但1個男子漢，說到激動又淚灑法庭，這表示確實有冤屈，則被告羅駿瑋是受劉文邦威脅，在無奈情形下申辦護照，主觀上並無買賣護照之意圖，應為無罪之諭知云云。

㈡經查：被告羅駿瑋於106年7月初某日，在嘉義市某處告知被告陳方俊、江俊賢可申辦並以6,000元出售護照，經被告陳方俊及江俊賢同意後，即於同年7月26日陪同被告陳方俊及江俊賢前往嘉義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0樓之0之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申請護照，辦畢後，被告陳方俊及江俊賢即將繳費收據交給被告羅駿瑋，由被告羅駿瑋於同年7月27日，持繳費收據前往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代領其等護照之事實，業據被告羅駿瑋、陳方俊、江俊賢所坦認（見本院卷第129-130頁），並有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及委任書各2份在卷可憑（見警卷第42-43、57-58頁），被告陳方俊、江俊賢上開任意性自白，核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

㈢被告羅駿瑋雖另辯稱：向被告陳方俊及被告江俊賢購買護照是因積欠劉文邦債務，於其脅迫之下所為云云，惟查：

1.證人即被告羅駿瑋母親王素貞固於本院結證稱：劉文邦於106年6月底左右，帶我兒子回家，還有帶2至4個人來，說我兒子欠他錢，問我要不要幫他還錢，他來討了很多次，說如果沒有替他還，就要帶走我兒子去處理（見本院卷第164-165頁），惟依被告羅駿瑋於警詢中所供稱：因當時有人要收購護照，我詢問陳方俊及江俊賢要不要賣護照，他們2人

說好，我要陳方俊、江俊賢去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申辦護照，並將委託書拿給我填寫簽名，由我代領護照，陳方俊、江俊賢將護照辦好後說沒錢領護照，就將申辦護照之收據給我，我陪同他們2 個人去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繳錢，我拿2,600 元申辦護照規費讓陳方俊及江俊賢繳費，繳費後我跟陳方俊、江俊賢一起去雲嘉南辦事處領回護照，在雲嘉南辦事處領完護照下樓後，收護照之男子阿邦即在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外等候收購護照，我即把陳方俊、江俊賢之護照交給阿邦，阿邦取走護照時告訴我說，他先拿給收購護照上手那邊，晚上才能拿到錢，待交護照當晚，阿邦告訴我，上手收購護照的人說，須等賣完護照1 個月後才能領錢，我即告訴阿邦，那我不賣護照了，請他把護照取回，阿邦雖然說好，但遲遲無下文，後來即避不見面，到現在都無法聯絡（見警卷第2 -3頁），非但無隻字片語提及因欠債而遭「阿邦」逼迫販賣護照之情，更供稱「阿邦」原預計將護照交予上手後即會交付販賣護照之價金，甚至於無法依約取得價金時更向「阿邦」表示欲取回護照等情，則被告羅駿瑋顯然係出於其自由意志向被告陳方俊、江俊賢收購護照，此顯然與其所稱因積欠劉文邦債務而遭其逼迫向被告陳方俊、江俊賢購買護照乙情有所違背。是證人王素貞前揭證述，與被告羅駿瑋警詢之供述不符，實有可疑。

2.被告羅駿瑋於偵查中另供稱：因為我有欠劉文邦錢，陳方俊、江俊賢有欠我錢，他們2 個問我有沒有工作可以做，我就帶他們去找劉文邦，他們怎麼談論我不清楚，之後劉文邦與我聯絡，說他沒有空，要我帶他們去辦護照，我當下不願意，他就說要去我家對我家人不利，我只好帶陳方俊、江俊賢去辦護照，辦護照的規費也是我出的（見偵卷第81-82 頁），嗣又改稱：一開始不是我帶陳方俊、江俊賢去辦護照，是他們一直辦不好，劉文邦就要我帶他們去辦，我去領護照時他們2 人在樓下，錢是劉文邦出的，護照由我去領取並付款，我領完護照後下樓，劉文邦就在外面，護照就由劉文邦拿

走了（見偵卷第119-120頁），關於申辦護照規費究竟由被告羅駿瑋抑或劉文邦出資，前後所述亦有齟齬。更有甚者，被告陳方俊於偵查中已供稱：是羅駿瑋帶我和江俊賢去辦護照，說要去澎湖玩，辦完後羅駿瑋叫我們先回家，護照是羅駿瑋領走的，我有去辦護照那裡問才知道被領走了，我沒聽過劉文邦這個人（見偵卷第86-87頁），核與被告江俊賢於偵查中所供稱：我和陳方俊是由羅駿瑋帶我們去辦護照，說要去澎湖玩，辦完後羅駿瑋叫我們在樓下等，後來我們就先回家，因為沒有等到羅駿瑋，但護照是羅駿瑋領走的，我沒聽過劉文邦這個人（見偵卷第86頁）等語大致相符，足證被告陳方俊、江俊賢申辦護照之過程均係與被告羅駿瑋接洽，自始至終均無劉文邦此人出現。是被告羅駿瑋辯稱係遭劉文邦脅迫始為本件犯行云云，無足採信。

3.再者，被告羅駿瑋前於101年4月19日曾申領護照，於同年5月7日旋即因遺失而註銷，嗣於103年3月21日又再次申領護照（效期至106年3月20日），有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108年7月5日雲嘉南辦字第000000000號函檢送羅駿瑋等4人歷年申請護照及補發護照之紀錄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127-129頁），倘若被告羅駿瑋因積欠劉文邦債務，於遭脅迫之下始為本件犯行，則於此危急狀況下，其理當自行申辦護照以抵償劉文邦債務，惟被告羅駿瑋卻反而大費周章誘使被告陳方俊、江俊賢申辦護照，再向其等取得繳費收據後，自行前往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取得被告陳方俊、江俊賢護照，顯見被告羅駿瑋斯時尚有選擇避免申辦自己護照，以免事後東窗事發遭刑事追訴之餘地，由此益證被告羅駿瑋向被告陳方俊、江俊賢買受護照，實係出於自由意志而為，並無遭人脅迫之可能，應無疑義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被告羅駿瑋所辯核屬犯後卸責之詞，均不可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羅駿瑋、陳方俊、江俊賢上開犯行，足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參、論罪科刑及維持原判決之理由：

一、核被告羅駿瑋、陳方俊、江俊賢所為，均係犯護照條例第29條第1款之買賣護照罪。

二、被告羅駿瑋雖以一行為同時向被告陳方俊、江俊賢買受護照，惟所侵害者為同一公共法益，僅成立單純一罪，不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。

三、維持原判決之理由：

㈠原審依前揭事證，適用護照條例第29條第1款之規定，並審酌被告羅駿瑋自承高中肄業、未婚無子、平時與母親同住、家境不好；被告陳方俊自陳國中畢業、未婚無子、與江俊賢同住、從事臨時工、家境不好；被告江俊賢自承國中畢業、未婚無子、與陳方俊同住、從事臨時工、家境不好等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，被告3人均有竊盜前科之素行，均因貪圖小利，而為買受或出售護照之行為，致不法之徒可能有機會得以冒用我國國民身分入出我國及他國，除損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管理護照之正確性，亦助長國際間偷渡犯行猖獗，影響我國國際聲譽甚鉅，兼衡被告陳方俊及被告江俊賢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羅駿瑋量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被告陳方俊、江俊賢均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；另說明被告陳方俊及被告江俊賢販賣自己之護照，惟被告羅駿瑋並未依約各給付6,000元，被告羅駿瑋亦未因買受護照而獲有報酬，因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3人獲有任何報酬，而不予沒收犯罪所得。

㈡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量刑亦稱允當。被告羅駿瑋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已如前述，另被告陳方俊、江俊賢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惟按，量刑之輕重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原審法院所量處被告刑責，已審酌被告羅駿瑋、陳方俊、江俊賢之素行、犯罪所生危害、犯罪情狀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狀況及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於法定刑度內妥為裁量，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，復與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責相

當原則相合。是被告羅駿瑋、陳方俊、江俊賢上訴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肆、應適用之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勇輝

法　官　周紹武

法　官　吳錦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杏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本判決論罪科刑條文：

護照條例第29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買賣護照。

二、以護照抵充債務或債權。

三、偽造或變造護照。

四、行使前款偽造或變造護照。